黄顺福犯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04-25

浏览: 1879次

 \bigcirc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川17刑初14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顺福,男,1955年4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安岳县,汉族,研究生文化,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年2月27日依法被终止代表资格),曾任中共雅安地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副厅长、中共南充市委书记。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5年4月23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25日由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5月26日经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日由达州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6月10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次日由达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达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龙宗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邹宏,四川博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达州市检公刑诉〔2016〕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黄顺福犯受贿罪、内幕交易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辖决定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庭前会议, 2017年1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东泓、周玉 成、张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顺福及其辩护人龙宗智、邹宏到庭参加诉讼。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本案需要补充侦查,于2016年7月4日、9月30日 先后两次建议延期审理,补充侦查完毕后移送本院。其间,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院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

一、受贿事实。1995年至2014年,被告人黄顺福在担任原四川省雅安地委副书记兼雅安纸浆造纸厂建设工程指挥长、四川省南充市委书记、川投集团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保险业务招标、工程项目招标、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肖某某、冯某某、罗某某等12人所送人民币、美元、房产、轿车等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1409.06万元。

二、内幕交易事实。2006年年中,时任川投集团、川投能源公司董事长的被告人黄顺福,向川投能源公司各股东公开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将把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光硅业公司)的38.9%的股权注入川投能源公司。2007年2月26日,新光硅业公司的多晶硅项目投料试车成功,黄认为时机成熟,遂决定启动川投能源公司收购新光硅业公司股权的工作,次日,将该收购信息公开。期间,黄顺福利用掌握的内幕信息,指使其妻子张某1以张某英的名义于2007年3月4日在国金证券开设账户,以黎某的名义于2007年4月12日在厦门证券开设账户,从2007年3月14日至2008年4月1日前,陆续购买川投能源股票,累计45.13股,并于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5月6日陆续抛售后,非法获利663.17万余元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自书材料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顺福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应当以受贿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数罪并罚。被告人黄顺福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黄顺福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

被告人黄顺福的辩护人提出: (一)起诉指控黄顺福受贿1409.06万元的部分事实不清。其中: 1. 李某1基于感情送给黄顺福30万元钱,并非权钱交易,不应认定为受贿。2. 黄顺福收受罗某某的海南一套住房141.4万元,因现有证据有矛盾,认定为受贿不符合情理。3. 黄顺福收受吴某1的第一笔250万元,不排除其借款的可能性,认定受贿的依据不足。4. 黄顺福收受李某2的40万元,并无黄顺福利用职务为李某2谋取利益的事实,不宜认定为受贿。5. 黄顺福收受严某某的10万美元,因其发现收受金额巨大后,及时拿给严某某一张信用卡作为退还严某某的款项,不应认定为受贿。(二)对起诉指控黄顺福涉嫌内幕交易的事实,不宜认定为犯罪。1. 黄顺福2006年中向川投能源各股东公开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将川投集团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8.9%的股权注入川投能源,并向社会公布,此不属于内幕消息。2. 本案所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应早于2007年10月31日。3. 张某1开户购买股票的行为与当时的股市运行背景及黄顺福夫妇的股票操作知识有重要关系,川投能源可能发生涉及新光硅业的股权重组以及新光硅业试车成功是公开消息,不宜认为是依据内幕消息非法进行股票买卖。4.2009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才将

"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纳入犯罪,而黄顺福的行为发生在2007年,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罪。(三)黄顺福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黄顺福在接到省纪委电话通知自动到到案后,在纪委立案调查和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前主动交代了全部涉案事实,且主动交代了组织没有掌握线索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具有自首情节。2. 黄顺福没有索贿,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相当部分款项在案发前已经退回行贿人,还涉及共同开公司但未出资的近四百万元"视为受贿"的行为,属情节较轻。3. 黄顺福在工作岗位上,为国家贡献突出,其个人曾多次获得多项特殊荣誉和奖励,目前身患多种疾病。4. 黄顺福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违法所得均已追缴。

经审理查明:

- 一、受贿事实。1995年初至2014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先后担任中共雅安地委副书记兼雅安纸浆造纸厂建设工程指挥长、中共南充市委书记、川投集团董事长等职务便利,在工程款拨付、工程项目建设、保险业务招标、工程项目招标、工作调动及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认可其亲属收受以及本人直接收受肖某某、冯某某、罗某某等12人所送人民币、美元、房产、轿车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9.06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 (一)1995年至1997年,被告人黄顺福在担任中共四川省雅安地委副书记兼雅安纸浆造纸厂建设工程指挥长期间,为四川省第十二建筑工程公司(简称省建十二公司)在承建雅安纸浆造纸厂土建工程项目中及时拨付工程款方面给予照顾。1997年初的一天,黄顺福在成都市城北体育场附近收受该公司项目经理肖某某所送人民币13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黄顺福职务任免的文件等书证证明:被告人黄顺福自1995年12月30日任中共雅安地委委员、副书记。1997年7月31日被免去该职务。
- 2. 证人肖某某(时任省建十二公司项目经理)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其 1985年左右和黄顺福一起学车时就认识。1993年省建十二公司承建雅安纸浆厂土 建工程,公司指派其具体负责该项目,由于缺少资金,整个工程项目时断时续, 历时几年都没那有建设完毕。1995年黄顺福任雅安地委副书记兼雅安纸浆厂工程 指挥长后,在黄顺福的关照下,及时进行了拨付工程款。其向公司总经理张某2提 出给黄顺福送点钱表示感谢,张同意按工程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十三送给黄顺福13

万元,并交其办理。1997年初,其到黄顺福的办公室,感谢黄顺福在雅安纸浆厂工程项目中的关照,表示要送给感谢费13万元。黄顺福表示接受,并约定三天后在成都城隍庙的城北体育场见面。其按约定的时间赶到城隍庙,看到黄顺福的舅舅李某2赶过来,将装有13万元现金的纸袋交给了李某2代给黄顺福。

- 3. 证人张某2(时任省建十二公司总经理)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1993年省建十二公司承建雅安纸浆厂的部分土建工程,因缺少建设资金,整个工程建设进度缓慢。1995年黄顺福任雅安地区副书记兼雅安纸浆厂指挥长,肖某某出面请黄顺福吃饭,其一起参加认识黄顺福后,叫肖某某向雅安纸浆厂项目指挥部争取工程款。在黄顺福的关照下,雅安纸浆厂建设指挥部开始给其公司陆续拨付工程款。肖某某提出要送给黄顺福感谢费,经商议按工程款千分之十到千分之十五的比例送给黄顺福感谢费13万元,由肖某某负责办理。肖某某送给黄顺福13万元后,还向其汇报过。
- 4.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雅民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证明:省建十二公司承建雅安纸浆造纸厂部分土建工程项目,并实际完成了该工程施工。
- 5. 雅安纸浆造纸厂的财务资料证明: 1995年至1997年6月雅安纸浆造纸厂向省建十二公司拨付工程款,以及省建十二公司1997年4月向雅安纸浆造纸厂借款,工程款的拨付以及借款皆需要黄顺福签字同意的情况。
- 6. 证人李某2(黄顺福之舅)的证言证明:大约1997年的一天上午,其在黄顺福家玩耍,按照黄顺福的吩咐,到成都城北体育场找到肖某某。肖将一个纸袋交其拿回交给黄顺福,其即赶回在黄家楼下将该纸袋交给了黄顺福。
- 7.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其1995年任雅安地委副书记兼雅安纸浆厂建设工程的指挥长,负责整个雅安纸浆厂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肖某某具体负责省建十二公司承建纸浆厂工程建设项目,其对肖某某他们公司在工程款拨付上给予了关照。1997年初的一天,肖某某到其办公室说,感谢其在雅安纸浆厂的建设工程款拨付中给予的关照,表示要给其送13万元感谢费。其与肖约定三天后将钱送至成都城北体育馆。到了约定那天,肖某某到城北体育馆前给其打电话,其担心事情暴露,即叫当时在其家玩耍的李某2到城北体育馆从肖某某处拿回一个纸袋。其打开纸袋看见里面装有人民币13万元,后用于了日常开支。
- (二)2003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中共南充市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四 川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盛投资公司)实际投资人刘某1在南充市嘉陵区 耀目路建设加油站提供帮助。2006年上半年的一天,黄顺福在成都市天鹅湖会所

收受刘某1所送人民币50万元。2014年7、8月份的一天,黄顺福因害怕被查处,退 还刘某1人民币50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中共四川省委、省委组织部关于黄顺福工作调动及任职的通知等书证证明: 2001年12月26日,省委决定调黄顺福到南充市委工作,同日任中共南充市委书记。
- 2. 国盛投资公司投资修建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加油站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资产转让合同等书证证明: 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经四川省、南充市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国盛投资公司在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南侧投资修建加油站。2005年7月,国盛投资公司将该加油站以640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
- 3. 证人刘某1(国盛投资公司实际投资人)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其安排同学武某某任国盛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为实际投资人。2003年,其通过朋友介绍拿到在四川省内建加油站的指标后,找到时任南充当市委书记黄顺福帮忙,并表示赚钱后会感谢他。黄顺福同意帮忙,随后安排在南充市北湖宾馆吃饭,介绍南充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认识。其通过黄顺福的关系,顺利地在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建设加油站选址并办理各项手续,顺利建成了嘉陵区中石油耀目路建设加油站(当时挂靠的中石油的单位)。2005年7月,其将该加油站转让给中石油赚了100万元。2006年的一天,黄顺福到其经营的天鹅湖半岛会所喝茶、吃饭时,黄顺福说"刘总,你在南充建的加油站现在卖了也不告诉我"。当时从黄顺定的语气中,看出他对其在南充开加油站没有兑现去感谢他的事很不满意。为了感谢黄顺福在南充建加油站的关照,也想便于以后能够在川投集团找点项目做,事后不久,其从银行卡取出50万元现金,拿到天鹅湖会所,通知黄顺福来,其将装有50万元现金的袋子送给他。黄顺福当时没有拒绝,拿起钱就走了。2009年黄顺福要退还这50万元,其推辞未接受。2014年7、8月的一天,因当时省纪委正在调查川投集团的事情,黄顺福害怕查到这个事情,就给其退还了50万元。
- 4. 证人武某某(国盛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言证明: 其是刘某1的初、高中同学。国盛投资公司的实际投资人是刘某1,刘某1叫其挂名当法定代表人。其在公司搞管理工作,公司的账务及决策都是刘某1在负责。2004年8月加油站开始营业,后转让给中石油卖了600多万元。

- 5.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述材料证实: 2000年左右通过朋友认识刘某1,他想在南充建个加油站,请其关照,说建成了要感谢,其同意了。2003年左右,其通过召集吃饭,把南充市委办公室主任、南充市规划局领导等人引荐给刘某1认识,好让他建加油站手续时方便。手续办下来后,加油站叫耀目加油站。这个加油站刘某1已经卖给中石油,从中获利不少。2006年上半年的一天,刘某1约其在他的天鹅湖会所办公室见面,临走时,刘某1说他在南充加油站赚了钱,交给其一个装有东西的纸袋,里面是50扎人民币,共计50万元。2009年其曾向刘某1提出退还50万元,他没有接受,并说以后还要靠其多关照。其与刘某1推辞了一下,见他不收钱,把这个钱又拿回去了。大概2014年7、8月份,省纪委调查川投集团的事,其害怕收刘某150万元现金的事情暴露,在天鹅湖会所约见刘某1,其对刘某1说"省纪委正在调查川投的事情,我把钱退给你,省纪委查起来了也说得清楚",刘某1没有推辞就收下了50万元现金,然后其就离开了。
- (三)2002年至2010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中共南充市委书记、川投集团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四川宏凌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凌实业公司)在南充市开发建设"果州宾馆"等工程项目,以及在成都与川投集团下属企业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房产公司)合作开发"锦江国际"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先后四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罗某某所送人民币、房屋装修款、房产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45万余元。案发前,黄顺福因害怕组织查处,退还了部分款项计160万元。其中:
- 1.2005年上半年的一天下午,罗某某为了感谢被告人黄顺福任南充市任市委书记期间的关照,提出给黄顺福一笔钱用于黄购买住房,改善居住环境。黄表示接受,叫罗将钱交给其舅舅李某2,再由李转给自己。2006年底或2007年初的一天,罗在其办公室将60万元现金交给李某2,让李把钱转交给黄。李将该60万元现金存入银行后,将银行卡交给黄顺福之妻张某1。张某1告诉了黄顺福。2014年10月,黄顺福因害怕查处,通过银行转款退给李某2人民币60万元。
- 2.2006年,罗某某介绍余某某装潢了被告人黄顺福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春天花园"小区的住房,装潢费用104万余元。黄顺福通过胞弟黄某1向余支付了装潢款60万元,下差44万余元,黄某1将差款情况告诉了黄顺福。其间,余某某向罗某某告知黄顺福差装潢款的情况,罗表示下差款项由自己支付。2009年12月,余某某在南充市"滨江名城"小区购买一套住房,由罗某某代其支付44.035万元购房款,冲抵了黄顺福下欠余的装潢款。事后,罗某某将此事告知了黄顺福。

- 3. 2008年"5. 12"汶川地震后的一天,罗某某对被告人黄顺福说,自己准备在海南省三亚市购买一套房屋送给黄,黄同意接受。同年11月份,黄与罗等人一同前往三亚市选房,黄看中了该市亚龙湾"公主郡"小区的房屋。黄、罗二人商议以罗的妻姐韩某的名字登记,等时机成熟再将房屋过户到黄的名下。2009年1月,罗以妻姐韩某的名义以141. 4001万元购买了"公主郡"房屋。同年11月交房后,罗将该房钥匙交予黄顺福。2013年上半年,黄顺福担心此事暴露,欲按原价支付罗某某的购房款。罗某某同意并允诺待黄顺福退休后将退其购房款。黄默许后,通知胞弟黄某1给罗提供的账户转款100万元。至案发前,黄顺福每年节假日到此居住使用该房屋。
- 4.2006年初,被告人黄顺福和胞弟黄某1出资200万元、罗某某出资800万元成立了四川良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良地实业公司),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2007年10月,罗将200万元入股本金退还给黄某1,并将公司转让给他人。2011年初,罗向黄顺福表示要给他拿一笔钱,作为入股资金200万元的利息补偿,黄同意接受。不久,罗将200万元现金交给黄某1,黄某1将其中的100万元转交给了黄顺福。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中共市委常委扩大会记录、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等书证证明:被告人黄顺福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及扩大会,对宏凌实业公司建设的"果州宾馆"等工程项目比较重视和支持。
- 2. 川投集团临时董事会决议证明:被告人黄顺福先后主持召开川投集团临时董事会,于2005年10月11日决定将川投集团2004年3月竞买的南河项目地块过户给该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房产公司,增加1.7亿元项目资本金,由该公司组织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并同意该项目引进其他股东进行合作开发;2006年3月1日决定由四川房产公司与宏凌实业公司合作开发该项目。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报及批复、合作开发合同、成立南河分公司资料、审计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书证证明: 2007年6月,四川房产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申报立项及项目报批备案等事项。2006年4月25日四川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宏凌实业公司签订南河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并成立了四川房产公司南河分公司,项目名称改为锦江国际。该项目于2007年8月动工,2009年12月竣工,2010年12月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

4. 证人罗某某(宏凌实业公司董事长)的证言及自述材料证明: 黄顺福在南充任市委书记期间,对其做的工程项目比较关照,特别是在修建南充果城宾馆时,专门召开市委会议,听取果城宾馆建设情况。2005年上半年的一天,其请黄顺福在锦江宾馆喝茶时,表示要送给黄一笔钱买套房子,改善居住环境。黄说他舅舅李某2在南充做事,将钱交给李某2就行了。2006年底或2007年初的一天,其将李某2叫到自己在南充的办公室后,按照当时成都一套住房价格大概五、六十万元的标准,将装有60万元现金的纸袋交给李某2转交黄顺福。

2006年或者2007年,其与黄顺福在一起喝茶时,黄请其帮忙找一家公司装修 "春天花园"的房子,其便推荐了余某某。,装修房子的事情具体由黄的弟弟黄某1负责。大约过了半年,余某某对其说黄顺福只给了60万元装修费,装潢和购买装饰品、家具等费用加在一起要超支。其对余说超支部分由其支付。房屋装修好后,余对罗讲装修等费用104万多元,超支了44万多元,想在其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南充"滨江名城"买一套房子,房款就用黄装修房子的超支部分冲抵,其表示同意。2009年,余某某在"滨江名城"选了一套价值44万多元的房子,其安排人员从宏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实建设有限公司转款44万多元到开发"滨江名城"的四川省南充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余支付了房款。事后,其在成都大石西路"翠苑"饭店与黄顺福吃饭时,告诉黄顺福超支部分的房屋装修款解决好了,黄听后表示感谢。

大概2005年上半年的一天,其向黄提出想和川投集团合作开发武侯区南河南侧的那块地。黄让其直接去找川投集团分管房产的副总经理刘某2。2005年下半年的一天,在其请求下,黄顺福将刘某2约到成都银杏南亭饭店吃饭。席间,黄向刘表达了让其与川投集团合作开发武侯区南河南侧地块的意愿。刘当即表态,按照黄的意思办。此后,刘带队对宏凌公司进行了考察,2006年4月,川投集团与宏凌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成立了四川房产公司南河分公司,为了推销这个项目,该项目命名为锦江国际。为了感谢黄顺福在锦江国际项目上的支持,2008年汶川地震后,其向黄顺福提议,在三亚给黄买一套房子,黄表示接受。同年11月份,其与黄等人赴三亚,为黄购买了亚龙湾"公主郡"房屋,价值140多万元,自己也购买了一套该小区的房屋。2009年11月收房后,其将房屋钥匙交给了黄,至今该房屋每个月的按揭款,仍然是由韩某1在负责归还。2012年底,三亚的房价快速上涨,黄顺福见其未将房屋过户,担心房屋升值后其不将这套房屋送给他,便提出按原价支付给他那套房子的钱,并多支付5%的资金利息。其说等黄退休后自

己再将黄给的房款退还给黄,黄听后默许,并约定由黄某1和韩某2办理过户手续。2013年初,黄某1给韩某2支付了100万元的购房款,并约定剩余款项等办理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后再支付,但由于韩某2事情较多,一直未到三亚办理手续,至今房屋都还没有过户。

为了感谢黄顺福在锦江国际项目上的关照,其想直接送钱风险很大,如果通过"合伙投资分红"变相送钱给黄,就可以规避风险。2006年初,其和黄在锦江宾馆喝茶时,问黄顺福有没有闲钱,拿出来投资,比银行的利息要高。黄听后很感兴趣,说有一些闲钱,以他弟弟黄某1的名义来投资。过了一段时间,黄某1出资200万,其出资800万(其中100万是借给黄某1的),成立了良地实业公司,为了好在川投集团承揽业务,黄顺福的弟媳姚某某出任法人代表。公司成立后,未开展业务。大约一年后,黄问其投资200万元的利润情况,其对黄说公司一直没有业务,要等一段时间再说。又过了大半年,黄又问其200万元的情况,还说如果拿这200万元去买川投能源的股票起码都赚了几倍了,其听出黄对没有回报不满意,加之黄某1又说他要用钱,想将200万元钱退出来。过了一段时间,其通过转账将200万元还给了黄某1。2010年底或2011年初一个周末,其约黄顺福在京川宾馆喝茶,其说虽然良地公司没有开展业务,但为了感谢黄的关照,除上次已退还的200万元外,另准备送给黄200万元。黄叫其把钱给黄某1就可以了。几天后其将200万元现金交给了黄某1。

5. 证人李某2(黄顺福之舅)的证言证明:2006年底或2007年初的一天,其在罗某某办公室耍时,罗拿出一个纸袋交其送给黄顺福。其打开看里面是60万元钱。,后将该60万元加上自己送给黄的40万元,共计100万元钱存入银行卡,按照黄的要求将银行卡交给了张某1。给钱当时,其没有说罗给了黄多少钱。2014年12月,其告诉黄顺福,罗某某送的是60万元。

6. 证人刘某2(川投集团副总经理)的证言及自述材料证明:锦江国际的用地是川投集团以本部的名义2004年竞拍的,川投本身有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川投房地产公司,是一等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可以完成开发。大概2005年10月,黄顺福给其打电话说,宏凌公司要来做锦江国际项目,要其关照一下。过了一段时间,黄叫其到银杏南亭吃饭,席间,黄推荐罗某某来做锦江国际项目。其带队到宏凌公司考察回来后,向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递交了考察报告,大家都知道是"老板"工程,都同意与宏凌公司合作,最后的比标也是走形式。

- 7. 证人余某某(宏凌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大概2006 初,罗某某说有个朋友在成都"春天花园"有一套房子让其装修。其给黄顺福装潢房屋,装潢、买家具等费用共计104万多元,由黄某1出面支付了60万元,剩余44万余元是由罗某某用在南充开发的"滨江名城"房子冲抵,其购房是以其妻李某3名字签的合同。
- 8. 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及转账凭证等书证证明: 2009年12月15日, 余某某以其妻李某3的名义在南充"滨江名城"小区购买住房一套, 购房款由罗某某的四川三实建设有限公司转款44万余元给滨江名城开发商南充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证明: "春天花园"这套房屋的装修是黄顺福在负责,在装修过程中,黄让其群拿了两次装修款,每次30万元。
- 10. 证人韩某2(罗某某之妻姐)的证言、自书材料及个人活期明细查询证明: 2008年下半年,罗某某在三亚打电话说要用其名义买套房子,其同意。2009年,其和丈夫、韩某1一起到三亚办理的按揭手续。之后,罗某某夫妇不定期给其两套房子的按揭款,由其按期还贷。2013年2月21日,黄某1的妻子姚某某给其转款100万元。
- 11. 证人韩某1 (罗某某之妻)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2008年底,罗某某从三亚回来告诉知其,他在三亚以韩某1、韩某2的名义买了两套房子。2009年春节前,其与韩某2一起到三亚办理了按揭手续。之后,两套房子的按揭款是韩某2在办理,其不定期将钱还给韩某2。
- 12.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业主登记表、房屋交接单、房屋钥匙设备及服务资料移交记录、个人住房贷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牡丹灵通卡明细清单等书证证明: 2008年11月11日,三亚虹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韩某2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该公司开发的亚龙湾公主郡房以141. 400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韩某2。同日,罗某某代为支付购房定金2万元,同月26日又通过南充工商银行转款,代为支付首付款57. 4001万元。2009年9月30日三亚工商银行向韩某2发放购房贷款84万元。2009年11月10日,韩某2接收该房屋,领取了房屋的钥匙。至2015年5月,韩某2仍在归还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
- 13. 良地实业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证明:该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姚某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姚某某出资300万元。2013

年3月27日,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聚源汇商有限公司,姚某某 将该股份转让给陈某2。

14.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2002年其任南充市委书记后,罗某某的宏凌公司先后开发了果州宾馆、诺玛特广场、嘉陵江南充三桥等工程项目。 其通过召开市委会议听取罗某某在建工程的专题汇报、到罗某某的公司视察等方法,表示对宏凌公司这些在建工程项目及公司的重视和支持。2005年上半年的一天,罗某某约其到锦江宾馆喝茶时,黄说"你在南充任书记期间对我关照不少,非常感谢你的支持,现在你调到川投集团,需要换一个居住环境,我给你准备了一笔钱,你看以什么方式给你合适?"这是罗第一次给其送钱,怕不稳当,其对罗说"我有个舅舅李某2在南充做事,钱先放到我舅舅那里。"随后,其把李某2的姓名和电话告诉了罗某某。2006年底或者2007年初,李某2说要给其送一百万元钱,其知道这笔钱里面有部分是罗某某给的,叫李把钱给妻子张某1。2014年12月25日,其问李某2后才知罗某某送的是60万元。

2006年或者2007年的一天,其叫罗某某帮忙联系一家装修公司装修成都"春天花园"的住房,罗介绍搞装潢的余总。其安排黄某1负责现场装修,给了黄某160万元支付装修费用。装修完后,黄某1给其说装修总共用了104万余元,还差余总44万余元。有一次其和罗某某在成都"翠苑"饭店吃饭,罗专门说房屋装修的品质非常高,装修费用超支了,超支部分已经解决了。其听后明白超支的44万余元罗帮忙支付了。

2005年上半年的一个下午,罗某某约其在锦江宾馆喝茶时,罗提出想与川投集团合作开发后来建成锦江国际项目的那块地。其叫罗去找川投集团副总刘某2,给刘打电话告知罗的想法。不久,其又应罗的请求约刘吃饭。席间,其推荐罗的宏凌公司与川投集团合作开发锦江国际项目,刘表示按其意思办。几个月后,刘某2递交对宏凌公司的考察报告。随后,其召开川投集团临时董事会,同意与宏凌公司合作开发的建议方案。2008年"5.12"地震后的一天,其和罗某某在一起喝茶时,罗说三亚的天气很好,适合冬天居住和养老,为感谢其关照,准备在三亚买一套房屋相送,黄表示接受。2008年11月份,其与罗等人到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看房子,选中了一套80多平米的精装房,总价141万元左右。罗某某刷卡交了2万元定金,在签合同时,罗对其说"书记,为稳当点,我送给你的房子,先用我老婆姐姐的韩某2的名字登记,等以后有机会再将这套房子过户到你名下。"其同意罗的意见。2009年11月左右,罗某某将该房钥匙交给其后,每年的国庆、元

旦其都要到此居住。2013年初,罗某某与川投集团合作的锦江国际的项目被群众多次向纪委反映,其担心组织调查,自己收受罗某某房子的事可能暴露。但又舍不将该房还给罗。2013年的上半年,其黄打电话给罗说,有人反映自己和罗合作的锦江国际项目有问题,担心组织来调查发现送房子的事,让罗现在就把房子过户,自己先付给罗100万元钱。罗听后说先将购房款打过来,等其退休后再给其退还购房款。其默许后,通知黄某1给罗提供的账户转款100万元。

2007年左右,黄某1从深圳回到成都没事干,其与罗某某商量成立一家贸易公司,由黄某1出面做"锦江国际"项目方面的业务。几个月后,黄某1说他和罗合作的公司一笔业务都没做,让其问一下罗是如何打算的?罗说"锦江国际"项目关注的人多,如果黄某1在里面做生意,对其影响不好,其听后表示赞成。后该公司关闭。2010年底或2011年初,罗某某对其说,虽然贸易公司一直没有开展业务,但他准备分别给其和黄某1一笔钱,其叫罗把钱交给黄某1。过了一段时间,黄某1说罗给其送了100万元钱。其告诉黄某1,钱先放在他那。

(四)2005年10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简称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业务员冯某某、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简称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游某某夫妇与被告人黄顺福、张某1夫妇商议,合伙成立保险代理公司,利用黄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等职务便利,承揽川投集团下属企业的保险业务,赚取利润后分红。2006年3月,冯某某出资设立四川天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天信保险代理公司),2008年9月冯某某、潘某某出资成立四川天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天助保险代理公司)。

2006年至2008年期间,被告人黄顺福接受冯某某、游某某夫妇的请托后,利用其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二滩水电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便利,为天信、天助保险代理公司代理的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简称太平保险四川分公司)分别取得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巴蜀电力公司)、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南发电公司)、二滩水电公司的保险业务提供帮助。2006年7月至2012年底,黄顺福先后13次认可其亲属收受以及本人直接收受冯某某所送人民币、奥迪轿车、高尔夫球卡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93.35万元。其中:

1.2006年7月,被告人黄顺福及其妻张某1收受冯某某所送的一辆价值33.55万元的奥迪A4轿车。

- 2.2006年8月,被告人黄顺福之妻张某1收受冯某某办理的青城山高尔夫球俱乐部价值4.8万元会员卡,并将收受会员卡的情况告诉了黄顺福。
- 3. 2006年下半年的一天,冯某某、游某某夫妇请被告人黄顺福、张某1夫妇在成都市"一厢逢"家宴馆吃饭后,冯某某以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分红为名,当着黄顺福的面,将用纸袋装好的人民币20万元送给张某1。
- 4.2007年5月的一天,冯某某、游某某夫妇在成都市"第四城"饭店参加被告人黄顺福的生日宴会后,冯某某将用纸袋装好的人民币20万元放到黄顺福夫妇驾驶的车上。张某1回家查看是20万元现金后,告诉了黄顺福。
- 5.2008年10月的一天,冯某某、游某某夫妇请被告人黄顺福、张某1夫妇等人 在冯家附近的一餐馆就餐后,冯某某以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分红为名,当着黄顺福 的面,将用纸袋装好的人民币20万元送给张某1。
- 6.2009年春节的一天,被告人黄顺福夫妇与冯某某、游某某夫妇与在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观镇"新丽江"小区度周末,冯某某在该小区内黄顺福的家中将用纸袋装好的人民币20万元送给黄顺福、张某1夫妇。
- 7. 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冯某某送被告人黄顺福回家后,黄顺福在其家中收受冯某某用袋子装好的人民币40万元。
- 8.2009年春节前的一天晚上,被告人黄顺福在其家中收受冯某某用袋子装好的人民币50万元。
- 9.2010年春节前,被告人黄顺福在其家中收受冯某某用购物袋装好的人民币40万元。
- 10.2011年2月左右,被告人黄顺福在其家中收受冯某某用袋子装好的人民币40万元。
- 11. 2011年4月,被告人黄顺福在其家中收受冯某某用袋子装好的人民币50万元。
- 12.2012年4月,被告人黄顺福与冯某某在成都市牧马山高尔夫球场打完球后,收受冯某某用袋子装好的人民币30万元。
- 13.2012年底的一天,被告人黄顺福在其家中收受冯某某用袋子装好的人民币2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四川省政府关于组建川投集团的《通知》、川南发电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巴蜀电力公司《出资证明书》、二滩水电公司股东会议《决议》

及任职文件等书证证明: 巴蜀电力公司系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系 川投集团的控股公司; 二滩水电公司是川投能源公司的参股公司, 黄顺福2003年4 月兼任二滩水电公司副董事长。

- 2. 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工商资料及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等书证证明: 天信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登记股东为王某1、张某3、姚某某,法定代表人为姚某某。2006年5月9日该公司取得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 3. 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工商资料及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等书证证明:天助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登记股东为李某4、张某4、潘某某、崔某某,法定代表人潘某某。2008年9月8日该公司取得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
- 4. 证人冯某某(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业务员)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2005 年10月的一天,其与妻游某某和黄顺福、张某1夫妇一起吃饭,谈到保险行业利润 比较高,其对黄顺福说川投集团的保险业务很多,提议两家人成立一个保险代理 公司,赚取利润分红,黄听后表示同意。2006年3月,其一人投资50万元成立天信 保险代理公司,其借用舅舅王某1的身份证,张某1将她姐姐张某3的身份证交其办 理的股东登记。登记股东为王某1、张某3、姚某某,三人所占股份系其办理工商 登记时随便填写的。其安排黄顺福的弟媳姚某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人员 安排、财务管理、业务办理等重大公司事项都由其决定。黄顺福及其家人在天信 公司未出资,也没有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2007年10月或11月,其和黄顺福在 青城山高尔夫球场打球,黄说天信公司是做的川投业务,姚某某在天信公司上 班,怕人发现天信公司跟黄的关系,建议其将天信公司关掉,重新成立一家公司 来做保险代理业务。2008年9月,其新注册成立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姚某某找的潘 某某为合伙人,公司注册、实收资本金100万元,潘出资25万元,占25%股份;其 出资75万元,75%的股份由其占27.5%,黄顺福占47.5%。2012年8月,保监会出台 新规定,保险代理公司注册资金不能低于200万元,天助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100 万元,后仍然由潘出资25万元,其出资75万元完成了增资。黄顺福及其家庭在天 助公司未出资,公司成立后,黄及家人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006年11月,其了解到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采购企业综合保险,便请黄顺福出面邀请该公司总经理蒋某某在安顺桥廊桥吃饭,其妻游某某一同参加。席间,黄对蒋说,巴蜀电力保险业务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多支持一下太平财保四川分

公司,蒋表示一定会优先考虑。后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获得了巴蜀电力公司企业综合保险。2007年下半年,其了解到川投集团下属川南发电公司准备招标采购企业财产险业务,请黄顺福出面帮忙。黄来电话告知其,他刚刚和准备出任川南发电公司总经理的李某5谈过话,先由黄给李打个招呼,然后由其直接去找李,对李说"恭喜你",李就懂了。随后,其叫游某某与李接洽,希望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能够在川南发电公司的保险业务上开展合作。李表示愿意合作。后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在川南电厂保险业务中竞标成功。2007年春节前,其告诉黄说天信公司想做二滩水电的梯级电站保险代理业务。黄就出面请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陈某1在成都安顺廊桥吃饭,其夫妇参加。席间,黄对陈某1说,其在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工作,游在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工作,二滩水电的梯级电站保险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多支持,陈表示会给予关照。后平安财保和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都获得了二滩水电下面的多个保险业务。2008年5月份,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施工标的保险业务招标前,其与黄顺福在青城山打高尔夫球过程中,请黄给陈某1再说一下,一定要让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中标,黄答应帮忙。最后该业务由太平财保公司四川分公司中标。

2006年6月的一天,其与游某某、黄顺福、张某1在一起吃饭。席间,张说到单位车改,副职不配专车,其答应送一辆奥迪A 4 给张。几天后,黄给其打电话告知卖车的4S店转账户名、账号,其以天信保险代理公司的账户向该4S店转账33.55万元。提车后,其又和黄一起去郫县车管所上牌照。2009年天信公司解散,为处理公司资产,其将该车价格以10万元的价格虚假过户给姚某某,姚及黄、张未支付车款,该车一直是黄家在使用。

2006年6月份左右,其以张某1的名字在青城山高尔夫俱乐部买了一张FGT球卡送给张某1,该卡价值4.8万元。

天信、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先后与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天信公司佣金收入1200万元,天助公司佣金收入2400万元。 其以天信公司分红为名,共五次通过张某1送给黄顺福现金120万元。第一笔钱是2006年的下半年,天信公司开始有收入,其约黄顺福、张某1夫妇在解放北路北门大桥"一厢逢"餐馆吃饭。饭后,其开车送黄、张回家。在黄家住处的停车场,其将事先用纸袋子装好的20万元钱交给了张,并告诉黄、张二人,这是天信公司的红利。第二笔钱是2007年"五一"期间,黄顺福过生日,其和黄等人一起在成都"第四城"饭店吃饭。饭后,其叫张某1把车钥匙给自己,自己要放点东西在张

的车上。张将车钥匙交给其,其将事先装好20万元钱的袋子放在了张的车上。第三笔钱是2008年国庆节期间,其夫妇请黄顺福、张某1以及其他朋友在其住家附近的"东湖会所"吃晚饭,结束后,在黄、张将要离开时,其将事先装好20万元钱的袋子交给了张,并说这是天信公司的红利。第四笔钱是2009年春节期间,其一家人和黄顺福、张某1同到都江堰"新丽江"小区度周末(其和黄都在该小区有住房),其利用此机会,将事先装好20万元钱的袋子提到黄家,交给张,并对张说这是天信公司的红利。第五笔钱是2009年的上半年,其想到天信公司将要关闭,应当多给黄顺福送点钱。于是,其提着装有40万元现金的袋子在黄的楼下遇到黄,二人一块进入黄家,当时张某1也在家中,其把装钱的袋子放下,然后对黄、张说"公司要关了,还有些钱分给你们"。2009年至2012年底,其以天助保险公司分红款名义,五次与潘某某一起,一次单独送给黄顺福共计235万元。其和潘一起送钱给黄时,潘都是在黄的楼下等候,由其将钱送到黄的家中。

证人游某某(冯某某之妻)的证言及自述材料,印证了冯某某所证实成立天信保险代理公司的原因、出资成立及经营管理的情况;其夫妇请求黄顺福给川投下属企业打招呼,帮助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取得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况;冯某某给张某1购买一辆奥迪A4轿车及一张价值4.8万元的GTF高尔夫球卡的情况;在天信公司成立期间,冯某某送给黄顺福送了四、五次钱共计120万元的情况。

5.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其2004年与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游某某认识。2010年下半年,游某某与其丈夫冯某某为了靠近黄顺福,利用黄顺福的权力,谋划筹建天信公司,经黄顺福同意,其以姐姐张某3的名义入股,实际未出资。天信公司2006年3月成立后,一直是冯某某、游某某在操作,其没有参加经营、管理。2006年5、6月份,冯某某、游某某送给其一张青城山高尔夫球会员卡,价值4万多元。冯某某以天信公司"分红"为名,分别于2006年的下半年、2007年5月、2008年10月国庆节期间、2009年春节前、2009年的上半年,五次送给黄顺福120万元现金。这些现金皆为其经手,其每次清点完现金数额后,都将所收数额告诉了黄顺福。

2006年6月的一天,其和黄顺福、游某某、冯某某小聚吃饭,其提到单位车改后,单位副职不配专车,想听一下大家意见买什么车好。冯、游夫妇说,可以用天信公司的名义买部奥迪A4用。其和黄推辞了一会就同意了。之后,其和黄去奥迪4S店确定车型,并将转账户名、账号告知游、冯夫妇。这辆奥迪A4车到现在一直是其和黄二人在用。2009年天信公司解散时,这辆车户头转到姚某某的名下,

姚只是顶名。天助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其没出资,分红情况应该问黄顺福。

- 6. 证人张某3(黄顺福之妻姐)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2004年张某1将其身份证借走,几个月后其找张某1索要身份证,张某1叫其重新办理一张。2015年1月,黄顺福出事后,张某1才把身份证还回来。其不知道天信保险代理公司,没有入股这个公司,也没领过钱。经其辨认,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张某3"的签名不是其本人签名。
- 7. 证人王某1 (冯某某之舅)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冯某某、游某某夫妇家在成都,其在河北,平时通过电话联系,双方没有经济往来。冯某某2005年借过其身份证用,随后给其寄回来。其与天信保险代理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对入股的事情不知情。经其辨认,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王某1"的签名不是其本人签名。
- 8. 证人潘某某(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天助保险代理公司的经营、管理,都是其和冯某某两个人商量,但以冯某某为主,因为其是小股东。其证实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发起成立、股东出资、获取佣金等情况,与证人冯某某证明的内容一致。

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在2009年春节前给黄顺福分红50万元、2010年春节前给黄分红40万、2011年春节前给黄分红40万、2011年劳动节前给黄分红50万、2012年4月给黄分红30万、2012年12月给黄分红25万,分红款都是自己和冯某某一起送到黄家小区,由冯上楼将钱送到黄家交给黄。只有2012年4月的30万元的分红是冯某某一个人去送的。其证实送钱的时间、地点、数额及过程,与冯某某的证实基本一致。

- 9. 证人张某4(冯某某之亲戚)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2008年4月,在一次家庭聚餐时,冯某某找其借身份证用。其对天助保险代理公司以及自己如何成为该公司股东的情况不知情。
- 10. 证人李某4(黄顺福、黄某1之外甥)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2008年,黄某1叫其到成都双楠路建设银行办了张银行卡,后黄某1把银行卡及其身份证拿走。其对天助保险代理公司以及自己如何成为该公司股东的情况不知情。
- 11. 证人杨某1、杨某2、杨某3(均系游某某之亲戚)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杨某3系游某某的姐夫,系杨某1、杨某2的哥哥。2012年5月左右,在一次聚餐中,冯某某对杨某3说自己准备成立一家保险代理公司,需要两个身份证来注

册,并表示提供身份证的人有报酬。于是杨某3先后给杨某2、杨某1打电话,说明借用身份证。过了一段时间,杨某1、杨某2把自己的身份证交给潘某某用于注册公司。

- 12. 证人李某5(时任川南发电公司总经理)、李某6(时任川投集团办公室主任)的证言及任职文件证明: 2006年底,黄顺福找时任巴蜀江油电厂任总经理的李某5进行任前(2007年1月李某5被川投集团推荐为川南发电公司总经理)谈话。谈话后不久,李某6按黄顺福的安排与李某5联系,要李某5关照游某某的保险业务。随后游拜访了李某5,向其表达了太平保险公司为川南发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愿望,李某5知道游是黄推荐来的,遂表示欢迎。2007年1月,李某5赴任川南发电公司总经理职位后,游所在的保险公司在其关照下取得了2007、2009、2012年该公司的保险业务。
- 13. 证人蒋某某(时任巴蜀电力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明:2006年下半年,黄顺福请其在成都安顺桥廊桥酒店吃饭,游某某也随黄参加。席间,黄介绍游是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总经理,让其在巴蜀电力公司保险业务招标时,对太平财保公司予以关照,蒋表示同意。在巴蜀电力公司2007年度保险招标采购中,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获得中标,双方签订了保险合同。
- 14. 证人陈某1(时任二滩水电公司总经理)的证言证明:大约2007年,黄顺福约其在成都安顺桥廊桥酒楼吃饭,冯某某、游某某夫妇随黄参加。席间,黄介绍游是太平保险四川分公司的总经理,冯是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的客户经理,二人成立了保险代理公司,二滩水电公司梯级电站的保险业务要多给予二人支持,因黄是公司副董事长,是其领导,陈表示一定会给予关照。后在其关照下,冯、游二人所在的保险公司中标二滩水电公司的保险业务。2008年锦屏水电站主体工程开始修建,二滩水电公司要对该工程进行保险。投标之前,黄顺福又给其打电话,说冯某某又成立了一家保险代理公司,叫其在锦屏水电站主体工程项目保险业务中多支持游某某、冯某某所代表的公司。因为有黄打招呼,开标后,二滩水电公司选择了公司规模较小的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作为首席保险人,组成保险共同体。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太平洋财险四川分公司、人保财产四川分公司分别占保险标的36%、34%、15%、15%的份额,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不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在份额上受到了关照。
- 15.《保险专业代理合同》、《保险代理合同》及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情况说明》等书证证明: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太平保险四川

分公司与天信、天助保险代理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的情况。

- 16. 川南发电公司与太平保险、太平财保、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及《保险单》等书证证明: 2007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3日,川南发电公司作为投保人,分别与保险人太平保险、太平财保、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签订有关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及车辆保险等保险合同的情况。
- 17. 巴蜀电力公司与太平保险、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签订的《保险单》证明: 2007年11月28日至2010年1月5日,巴蜀电力公司作为投保人,分别与保险人太平保险、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签订有关财产综合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等保险合同的情况。
- 18. 二滩水电公司与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签订的《保险单》证明: 2006年1月5日至2010年6月30日,二滩水电公司作为投保人,分别与保险人太平保险、太平财保、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等签订有关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2007年度写字楼综合保险、2010年度施工机具险等保险合同的情况。
- 19. 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出具的《天信公司支付清单》、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出具的《天信代理手续费》证明: 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向天信公司共支付佣金共计376. 125385万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向天信公司共支付佣金共计844. 983092万元,两公司合计向天信公司支付佣金1221. 108477万元。
- 20.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验鉴定文书(达市检技鉴字【2015】04号)证明: 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天助保险代理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实际收到手续费金额为2487. 3831. 69万元。
- 21.《成都商业银行进账单》、《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记账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表》,《二手车销售发票》、《授权委托书》等书证证明:2006年7月29日天信保险代理公司向成都三和汽车公司转款33.55万元,同年8月30日三和公司向天信公司销售奥迪轿车一辆。同月31日,天信公司将该车在成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2009年7月23日天信公司将该车转移登记给姚某某。
- 22.《会员入会申请书》、《合同书》及《情况说明》等书证证明:2006年8 月14日,张某1申请加入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城高尔夫俱乐部,成为该会员,会籍价格为4.8万元。

23.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2005年9、10月的一天,太平财保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游某某、冯某某夫妇与其、张某1一起吃饭,冯提议两家人成立一家保险代理公司,其同意。过了几天两家人又在一起吃饭时,游说其弟媳姚某某没有工作,可以叫她来上班,其也同意。游某某、冯某某夫妇要求和其合作开办保险公司,就是想利用其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的职权来开展保险业务。2006年天信保险代理成立后,其及家人没有参加经营、管理。2007年底,因姚某某在天信公司任职的关系,其要求冯某某将天信公司关闭,新成立一家保险代理公司。后冯某某按其要求成立了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其及家庭都没有出资天助公司,也没有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其只关心分红。

其应冯某某请托,先后四次向川投集团下属企业巴蜀电力公司负责人蒋某 某、二滩水电公司负责人陈某1、泸州川南电厂负责人李某5打招呼,帮助天信公 司、天助公司代理的保险公司取得上述企业保险业务。2006年底,冯某某给其说 天信公司想代理川投集团下属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采购综合保险业务,请其出面说 一下,其同意。不久,其约巴蜀电力公司总经理蒋某某一起吃饭,有冯某某、游 某某夫妇在场,其给蒋说巴蜀电力公司保险业务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多支持一下 冯某某、游某某夫妇, 蒋表示同意。之后其听冯某某说游某某担任总经理的太平 财保公司四川分公司获得了巴蜀电力公司企业综合保险,这份保险的代理公司是 天信公司。2007年春节前,冯某某说想做二滩水电的梯级电站保险代理业务,请 其给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陈某1打电话,约在成都安顺廊桥吃饭,冯某某和游 某某夫妇参加,其给陈提到二滩水电的梯级电站保险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关照冯 某某、游某某夫妇,陈某1同意。之后冯某某、游某某夫妇直接与陈联系的。过了 一段时间,冯某某说陈将二滩水电下面的多个保险业务给了他们做。2007年下半 年, 冯某某又要做川投集团下属的泸州川南电厂准备招标采购企业财产保险业 务, 其给该厂总经理李某5或叫当时的办公室主任李某6给李某5说的, 不久冯某某 说天信公司拿到了该笔业务。

2006年夏天,冯某某买了一辆奥迪A4轿车送给张某1。2008年国庆后,冯某某在天信公司注销时一次性送了40万元。天信公司成立期间,冯某某把公司的红利给了张某1的,张收了钱后都告诉了黄顺福。但黄现在记不得金额和次数了。2008年国庆节后的一天,冯某某到其"春天花园"家里,当时其和张某1都在家,冯对其和张说"天信公司准备关闭了,结算下来还有一些钱,这40万元是给你们的"。其和张将钱收下。天助公司成立后,冯某某6次送了235万元。第一次是

2009年春节前一天晚上,冯某某到其位于成都"春天花园"小区家中,以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分红款名义给50万元。第二次是2010年春节前一天,冯某某到其位于成都"春天花园"小区家中,以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分红款名义给40万元,我用于日常开支,部分存入银行。第三次是2011年2月一天,冯某某一人来我家,以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分红款名义给40万元,我用于日常开支,部分存入银行。第四次是2011年"五.一"节前一个晚上,冯某某到我"春天花园"小区家中,以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分红款名义给50万元,我用于日常开支,部分用于炒股。第五次是2012年4月的一天,我和冯某某在双流牧马山高尔夫球场打完球准备离开时,冯某某从他车里提了个袋子出来,说是天助保险代理公司的分红款,放在我车上。我回家打开看,里面装有现金30万元,这钱我私人用了的。第六次是2012年底的一天晚上,冯某某来我家,以天助保险代理公司分红款名义给25万元,我用于日常开支,部分存入银行。

- (五)2007年至2012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二滩水电公司副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四川思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思达工程公司) 竞标该集团下属企业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网球中心)、二滩水电公司的工程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思达工程公司总经理 吴某1所送人民币、高尔夫球会员卡等财物,共计折合价值人民币408.8万元,案 发前,黄顺福因害怕组织查处,采取以房抵款等方式退还吴某1400万元。其中:
- 1.2007年上半年,思达工程公司以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简称国安电气公司)名义,参加川投网球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投标。一天下午,思达工程公司总经理吴某1到黄顺福的办公室表示,如国安电气公司中标该工程项目,其将按工程决算8%-10%的比例送给黄顺福感谢费。黄默许,并当即给负责该项目的川投网球中心总经理方某某打招呼,帮助国安电气公司中标该工程项目。2010年5月7日、8月26日和2011年10月26日,通过吴某1转账给黄顺福之侄黄某2的方式,黄顺福先后收受吴某1所送人民币250万元。
- 2.2009年11月,被告人黄顺福叫吴某1给自己办理一张海南三亚的高尔夫球会员卡。后吴某1出资8.8万元为黄顺福办理了加入三亚市甘什岭森林高尔夫球会的相关手续,并将会员卡邮寄给黄顺福。
- 3.2010年1月,被告人黄顺福通过向二滩水电公司总经理陈某1打招呼,帮助思达工程公司以国安电气公司的名义中标二滩水电公司办公大楼的智能化系统工

程。2012年12月11日,通过吴某1转账给黄顺福之友沈某1的方式,黄顺福收受吴某1所送人民币150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川投网球中心的工商资料、思达工程公司与国安电气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四川国际网球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川投网球中心与国安电气公司签订的《合同书》等书证证明: 川投网球中心于2007年2月成立,是川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思达工程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与国安电气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以国安电气公司名义参加四川国际网球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又称弱电工程)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后的相关工作。2007年10月23日,国安电气公司中标该弱电工程项目。同年11月28日,川投网球中心与国安电气公司签订了该项目合同协议书。
- 2. 思达工程公司与国安公司电气签订的《合作协议》、《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大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大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文件》、《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大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大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相关情况的说明》等书证证明: 2009年11月二滩水电公司的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大楼(又称二滩水电公司办公大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又称弱电工程)发布招标文件。2010年1月,思达工程公司以国安电气公司的名义参与该工程的投标并中标,同年3月,国安电气公司与二滩水电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合同。
- 3. 证人吴某1(思达工程公司总经理)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2007年5、6月份,其从网上获悉川投集团下属的川投网球中心弱电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后,便通过时任四川省人大副主任刘某3请黄顺福吃饭。席间,刘请黄在川投网球中心建设项目的弱电工程上给予吴关照,黄表示同意。在开标前的一天下午,其到黄顺福的办公室,向黄介绍了自己公司的情况,并表示如果自己取得了川投网球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将按照工程项目决算的8到10个点子给黄好处费,黄听后表示同意,并给方某某打电话,叫方招标时关照国安电气公司。因为思达工程公司不具备投标条件,其借用国安电气公司的名义参与了该项目的招投标,2007年10月国安电气公司中标。在施工前期,网球中心按进度拨款很慢,其向黄顺福反映了情况,黄答应适时给方某某说。之后,网球中心支付工程款的速度就很快了。其分三次送给黄顺福人民币250万元。第一次是2010年5月前,网球中心弱电建设工程基本

结束, 其到黄顺福的办公室, 看见黄正在炒股, 便对黄说"给点钱你炒股"。黄 略作推辞,表示同意后,用短信发给其黄某2的银行账号。2010年5月初,其和妻 子范某某到成都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用范的银行卡向户名为黄某2的民生银行卡存 款100万元。第二次是2010年8月20日左右,其电话联系黄后,黄仍然用短信发来 黄某2的账号,其夫妻二人到成都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用范的银行卡向户名为黄某 2的民生银行卡存款100万元。第三次是2011年10月下旬,其想到自己事先承诺的 给黄顺福8到10个点的好处费,网球中心弱电工程决算2700余万元,好处费应该给 黄250万元左右。按黄的要求,其夫妻二人到成都商业银行棕北支行,用范银行卡 向户名为黄某2的民生银行卡转存50万元。每次存、转款后,黄均用短信回复"收 到,谢谢"。2010年5月其通过银行转款送给黄顺福100万元后几天,黄打电话说 要搞个借款协议,今后如果出了问题就说是借的钱。于是其草拟了一份借款协议 送到黄的办公室,其在借款协议上签上自己的名字,黄签的是他侄儿黄某2的名 字, 当时黄某2并不在场, 协议时间也提前到转款之前的2010年5月5日, 以后每次 送钱都是如此操作。为了应付组织调查,黄没有收回借款协议,其也没有撕毁该 协议。2014年春节期间,在三亚黄顺福的家里,黄对其说以前送他的钱不要了, 用他在新津的别墅作价250万元作为退还款。2014年3月底或4月初的一天,黄拟定 了还款协议,其与黄双方在还款协议上签了字,黄还是签的黄某2的名字,协议时 间提前到2014年1月23日。同年4月初,吴某2、黄某3到新津县房管局和黄某2办理 了过户手续。

2009年11月,其得知二滩电站办公大楼的弱电工程要进行招标,其借用国安电气公司的名义,通过黄顺福向二滩水电公司总经理陈某1打招呼,后中标该工程。2012年12月初的一天,其为感谢的黄顺福帮助,同时希望决算中得到黄的关照,其到黄的办公室向黄表示,要送给黄感谢150万元。黄叫其将钱转给他朋友沈某1,将沈的深圳银行账号通过短信发给其后,其通过自己的民生银行卡向沈的银行账户转款150万元。随后,黄短信告知其钱已收到。2014年7月,黄为了规避组织调查,给其打电话说,要退还其送的150万元,要求其提供账号。过了几天,黄就通过沈某1的银行账户从深圳给其银行账户转款150万元。

2009年底,其在海南省三亚旅行时,黄顺福打电话叫其帮忙办理一张高尔夫球会员卡。为了拉近和黄的关系,其在三亚的一家高尔夫俱乐部给黄办理了一张会员卡,并用其妻范某某的招商银行卡支付了8.8万元会员费。其将会员卡寄给了黄,黄未向其支付会员费钱。

4. 证人黄某3(吴某1之女婿)、吴某2(吴某1之女)的证言证明:二人系夫妻关系。2007年上半年的一个晚上,二人参与了吴某1通过刘某3请黄顺福的饭局。席间,刘请黄在网球中心弱电项目招标时关照吴,黄表示同意。2014年听其父吴某1说,省纪委正在查川投集团领导干部经济问题,黄顺福为了应付组织调查,将他在成都市新津县的别墅抵价250万过户给吴某1,以此作为退款。当时房子是登记的黄顺福亲戚黄某2的名字。2014年4月,二人一块到新津和黄某2办理的过户手续。

- 5. 证人方某某(时任川投网球中心总经理)的证言证明: 网球中心的弱电项目开标前,黄顺福给其打电话,说"有个北京国安公司参加了投标,你们看怎么样?"其明白黄的意思就是要关照该公司。在评标工程中,其关照了国安电气公司。2007年12月底左右,国安电气公司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出工人员太少,施工组织差,从一开始就拖慢了网球中心的施工进度,给现场管理带了很大难度。其专程到黄顺福的办公室汇报,希望他能给国安公司打招呼,让国安公司增加人员,加快进度。但黄顺福听完汇报后很不高兴,对其发脾气说"这些事你来找我,干什么,你自己处理就行了,据我了解国安那么大的公司,应该是很有实力的,你们要加强协调,加强管理就行了。"大约2008年3、4月一天,黄顺福来网球中心视察工地现场,对其说有些施工单位给他反映网球中心没有及时拨付工程款,要求网球中心要加快付款力度。其专门开会落实黄顺福的指示,此后支付国安电气公司的工程款都很及时。
- 6. 证人陈某1(时任二滩水电公司总经理)的证言证明:从2006年起黄顺福作为川投集团董事长兼任二滩水电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二滩水电公司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黄顺福继续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1月,二滩水电公司办公大楼弱电项目向社会招标后,黄顺福给其打电话说,国安公司要来参加投标,叫其关照一下,其表示同意。国安公司中标后,其向黄反馈了信息,黄很高兴,表示了感谢。其后来在工程付款方面对国安公司也很照顾。
- 7. 证人范某某(吴某1之妻)的证言、户名为黄某2的《中国民生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及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储蓄存款凭条》等书证证明:范某某三次陪吴某1在其家附近的成都商业银行棕北支行,分别于2010年5月7日、2010年8月26日、2011年10月26日向户名为黄某2的中国民生银行卡账户存入人民币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转存)。吴某1给其说,黄某2是黄顺福的侄儿,这250万元是送给黄顺福的好处费。

- 8.《借款协议》及辨认笔录证明:吴某1为甲方、"黄某2"为乙方签订了三份借款协议,内容为2010年5月5日、8月25日、2011年12月1日"黄某2"分别向吴某1"借款"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过黄顺福、吴某1、黄某2辨认,借款协议上署名"黄某2"系黄顺福所签。
- 9. 中国民生银行《储蓄取款凭证》、《储蓄存款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 书证证明: 2012年12月11日吴某1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取款150万元,同 日将该150万元存入户名为沈某1的银行卡账户。2014年7月3日,户名为沈某1的账 户向吴某1的银行账户转款150万元。
- 10.《三亚甘什岭森林高尔夫球会会籍申请表》、黄顺福及范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招商银行付款凭证等书证证明:2009年11月29日,以黄顺福的身份信息申请加入海南省三亚市甘什岭森林高尔夫球会,会籍费8.8万元,系用范某某(吴某1妻子)的招商银行卡支付的事实。
- 11. 证人黄某2(黄顺福之侄)的证言证明: 2014年3月底,黄顺福交给其一张以其身份信息开户的建行卡,让其和一位姓张的工作人员联系,去办点事。其联系张后,二人一起到银行用黄顺福给的卡取款20万元。第二天其和张到成都新津县,经张联系,有一男一女驾车来到。四人见面后,到了新津县房管中心。在房管中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才知道其在新津县有套房子,与其签订合同的女的叫吴某2,其用黄顺福给的那20万元钱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其不认识吴某1,与吴也没有经济上的往来。经其辨认,除落款时间为2014年4月之后的书证署名"黄某2"系其本人签名外,其余书证上的"黄某2"签名都是他人所签。
- 12.《商品房买卖合同》、《车库面积变更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面积差异补充协议》、《税收缴款书》、财务凭证及辨认笔录书证证明:2011年6月28日以黄某2的名义购买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联排别墅及车库一套。经黄某2辨认,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上的"黄某2"签名不是其本人书写。
- 13.《还款协议》、《成都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房权证》、《建设银行查询单》及辨认笔录证明:2014年1月23日,黄顺福以黄某2的名义与吴某1签订《还款协议》,将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联排别墅过户给吴某2,冲抵其"借款"250万元,同年4月4日吴某2与黄某2签订《成都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同月10日完成房屋买卖交易。经黄顺福、吴某1、黄某2辨认,《还款协议》的署名"黄某2"系黄顺福所签。

14.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吴某1经人介绍与其认识后,与其达成约定,其帮助吴取得川投网球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吴按工程决算8%-10%给予其好处费;其知道吴某1以国安电气公司的名义竞标四川网球中心的弱电项目;其应吴的请求,为吴取得工程项目及拨付工程款提供了帮助,吴某1于2010年、2011年分三次通过银行转款的方式向其送好处费250万元。其用侄儿黄某2的名字办理了一张民生银行卡,每次吴要转款与其联系时,其就告诉吴将款转到该卡上。每次送钱之后,其为防止此事被发现,都以其侄儿黄某2的名义和吴某1签了个假借款协议。2014年4月,因得知纪委在查川投集团的事,为掩盖之前收受他人好处费的违法行为,其与吴某1签了个还款协议,并安排黄某2将新津县的别墅作价250万过户给吴某1的女儿吴某2名下,抵还吴所送的250万元。

2011年底,吴某1以国安公司的名义竞标二滩电站办公大楼弱电项目,请其给二滩电站的总经理陈某1打招呼。其当时兼任副董事长,便给陈某1打了个电话,让他关照一下国安公司。随后国安公司顺利中标。2012年底,吴某1准备给其送150万元好处费。其让吴将款转到深圳其朋友沈某1的银行账户上,这150万元钱转到后,是黄某1在保管。2014年7月,其知道组织在调查川投集团的事,将15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还给了吴某1。

2012年春节前后,吴某1给其送了一张海南三亚的一家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卡,价值人民币约9万元。

(六) 2002年至2004年,被告人黄顺福之舅李某2利用黄顺福担任中共南充市委书记的职权影响,在南充市承建了部分市政工程。为感谢黄顺福的支持,进而希望利用黄顺福担任川投集团公司董事长的职权,继续谋取利益,李某2决定送给黄顺福人民币40万元,加上之前宏凌实业公司罗某某托其转交黄顺福的人民币60万元,一并存入一张银行卡内。2007年初,黄顺福之妻张某1在家收受李某2所送存有1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卡后,将此情况告诉了黄顺福。2014年10月,黄顺福因害怕组织查处,通过银行转款退还李某2人民币100万元,并以支付利息名义退还李某2现金人民币1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南充市滨江大道建筑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南充市滨江 大道三期A标段工程、城市干道改建及景观工程B标段工程及市政府新区广场房建 工程《协议书》、《审计报告》、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核定书》等书证证明: 2002

年至2004年,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充市承建了部分市政工程,项目经理为 朱某某。

- 2. 证人朱某某(时任四川华西集团公司第十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的自书材料证明:南充市滨江大道三期A标段工程、城市干道改建及景观工程B标段、市政府新区广场房建工程等工程,系华西集团公司第十二建筑工程公司与李某2合作共同施工。
- 3. 证人李某2(黄顺福之舅)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其在南充做工程得到了黄顺福的关照。2002年修建滨江大道A合同段,2003年修建北干道改造工程B段、市政府新区广场都挂靠的是华西集团。2003年修建环都大道,2004年修建南充市仪陇县新马路改造工程挂靠的是重庆海涛建设有限公司。期间,其多次给黄说,要用钱时就在其处拿,并许诺给黄买辆车,由于资金紧张一直没有兑现。当黄调川投工作后,其想到川投做工程,还让黄帮忙为其儿子安排工作,结果黄都表现得不冷不热。其意识到自己的承诺未兑现,黄不高兴,于是决定送40万元钱给黄。2007年初,罗某某叫其转交黄顺福60万元现金后,其为感谢黄在南充时的关照,表示送给黄100万钱,希望有机会在川投找点事做。黄听后没有推辞,叫其把钱给张某1。其遂将自己准备的40万元钱,加上罗某某让其代转给黄的60万元钱,共100万元存入其新开的银行卡中,然后将银行卡和自己的身份证交给张某1。2014年9月左右,黄顺福在办公室告诉其要退给其100万元,并给15万元利息。其对黄的还款行为很吃惊,但还是把自己的银行账号告诉了黄。几天后黄给其转了100万元。又过了几天,黄在小区门口交给其现金15万元。不久,黄又找其说,如果组织来调查这个事情,就说这100万元钱是黄向其借的。
- 4.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黄顺福任南充市委书记期间,李某2的公司在南充做过工程业务,靠黄顺福的职务帮了不少忙。2007年的一天下午,李某2到其家里来找黄顺福,当时其一人在家,黄没有下班。等黄下班回家后,李交给黄一张成都银行卡和一张身份证,就离开了。随后,黄把银行卡和李的身份证交其说,卡里面有100万元,叫其把钱转出来。事后,其将卡上的钱全部转到自己的银行账户上用于理财。2014年10月份,黄顺福对其讲,赵某某被查,李某2给的100万元钱要还,还要给15万利息。其从自己的银行账户转款100万给李,让黄自己处理利息的事。
- 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青羊支行《业务受理单》及李某2、张某1的《个人账户 对账单》等书证证明: 2014年10月21日, 张某1通过其民生银行账户向李某2的银

行账户转款100万元。

- 6.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其任南充市任市委书记期间,李某2 在其关照下,承建了南充市的部分市政工程。李曾经多次对其表示,用钱的时候 就找他拿,还表示要给其买一辆好车,结果一直没兑现。其调川投工作后,李几 次找其帮忙做点事情,其表现得不冷不热,李感觉到其不高兴,2007年左右,李 主动提出给其送100万元钱,其让李将钱交给妻子张某1。不久,张某1告诉其收到 李某2的一张银行卡,卡内有100万元钱。其知道这100**面有部分钱是罗某某给 的,但不知道罗给的数目。2014年9月左右,省纪委在调查川投的案子,其预料自 己会接受组织调查,因为李某2送给黄的钱是通过银行给的,很容易被组织发现, 其叫张某1将钱退还给李115万元,其中15万元作为借款利息,如果组织调查,就 以借款的名义来逃避组织的调查。但张不同意给利息,只给李汇了100万元。于是 其自己拿了15万元现金交给了李。不久,其约李商量说,如果组织找李调查,就 说这100万元是其借款。
- (七)2005年下半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四川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廖某某介绍的四川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锅炉集团)竞标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南发电公司)泸州电厂2×600MW机组新建工程A标段组烟气脱硫装置项目表示支持。后因东方锅炉集团报价太高而未能中标。廖某某为了以后得到黄顺福的关照,向黄顺福谎称感谢,表示要送给黄顺福两张高尔夫球会员卡,黄同意接受。2009年6月和2011年9月,黄顺福先后收受廖某某所送四川(成都)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成和云南省昆明天湖岛高尔夫球会的高尔夫球会员卡各一张,共计折合人民币20.3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东方锅炉集团投标川南发电公司泸州电厂2×600MW机组新建工程A标段组烟气脱硫装置项目的相关资料证明: 2005年11月东方锅炉集团参与竞标川南发电公司泸州电厂2×600MW机组新建工程A标段烟气脱硫装置的情况。
- 2. 证人万某某(时任东方锅炉集团市场营销处副处长)的证言及东方锅炉集团市场营销部关于泸州电厂2×6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情况说明》证明:2005年11月,东方锅炉集团参与竞标泸州电厂2×600MW机组新建工程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因投标价格太高,未能中标该工程项目。

- 3. 证人廖某某(四川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 明: 2005年下半年, 东方锅炉集团投标川投泸州电厂的一个脱硫项目, 该集团的 一个老总(名字记不起了)找到其联系黄顺福,希望在开标前安排他们单位领导 与黄见面,并向廖承诺,如果中标,将采购其公司的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于是廖 和黄联系,说明了此事,黄告诉廖自己要去官宾,相约在其居住的官宾市翠屏山 宾馆见面。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廖、东方锅炉厂的三、四个领导和黄在翠屏 山宾馆会议室见了面,东方锅炉厂的领导介绍了他们厂的情况和业绩,希望黄能 对该厂的投标给予关照和支持,黄表示欢迎他们来投标。因为报价太高,东方锅 炉厂未中标。为了感谢黄顺福及继续搞好与黄的关系,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其 利用与黄一起打高尔夫球的机会,对黄称自己做成了东方锅炉集团的设备供应业 务,要给黄办理青城山和牧马山高尔夫球场的会员卡表示感谢。黄说他有青城山 球场的球卡,让其办一张牧马山的球卡就可以了。其拿到黄提供的身份证等资料 后,出资11.5万元到牧马山高尔夫球场为黄办理了一张会员卡。2012年4月份,其 在牧马山和黄一起打高尔夫球, 对黄说云南昆明天湖岛在办理高尔夫夫妻双人球 卡,自己打算给黄办一张。黄说七、八月份自己休假,正好去云南昆明天湖岛打 球。大约两、三周后, 其将黄夫妇的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成都一家代理公司 交费6.8万元,为黄夫妇办理了一张昆明天湖岛的高尔夫球会员卡。
- 4. 证人杨某4(成都牧笛高尔夫球场管理有限公司前台主管)的证言及成都牧笛高尔夫球场管理有限公司《证明》、《入会协议》等书证证明:四川(成都)国际高尔夫俱乐部俗称牧马山高尔夫球场。2009年6月,黄顺福成为该俱乐部会员,会籍售价11.5万元。
- 5. 云南天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会籍申请表》、会《籍合同书》等书证证明: 2011年9月20日,黄顺福与云南天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会籍合同,成为昆明天湖岛高尔夫球会会员,会籍价格8.8万元。
- 6.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2005年下半年,泸州电厂要建设一个脱硫项目,廖某某对其说东方锅炉集团参与了该脱硫项目竞标,如果中标,该集团就和廖签订供应设备合同。其碍于情面,与廖及东方锅炉集团的领导在宜宾市翠屏宾馆会面。东方锅炉集团的领导希望其关照他们的竞标,其表示在同等情况下一定支持。其证实收受廖某某两张高尔夫球会员卡的时间、地点、经过及缘由与廖某某证实的内容一致。

(八)2011年上半年至2013年春节前,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西充坚峰建材公司董事长吴某3之子安排到川投集团工作提供帮助,先后四次收受吴某3所送人民币共计22万元。其中:

- 1.2011年上半年的一天,吴某3和被告人黄顺福夫妇等人在成都市浣花公园附近的"寒舍"饭店吃饭,吴请黄将儿子吴某波调到川投集团工作。饭后,吴某3将用纸袋装好的10万元现金交给了张某1。张将收受吴10万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 2. 2011年9月的一天,吴某3以祝贺被告人黄顺福的孙子满百日为由,将用纸袋装好的5万元现金交给了张某1,事后,张将收受吴5万元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 3. 2012年春节后的一天,吴某3与被告人黄顺福夫妇等人在成都市"寒舍"饭店吃饭,吴再次请黄将儿子吴某波调到川投集团工作,黄表示同意。饭后,吴将用纸袋装好的五万元现金交给了张某1。事后,张将收受吴5万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 4. 2013年春节前的一天,吴某3以拜年的名义,在黄居住的小区门口,将用信封装好的2万元现金交给了张某1。事后,张将收受吴2万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吴某3(西充坚峰建材公司董事长)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 2002年其 通过朋友认识黄顺福,吃过几次饭后逐渐熟悉起来。为了和黄顺福搞好关系,得 到他的关照和帮助,其分四次送了现金共计人民币22万元。第一次是2011年上半 年的一天,其与黄顺福在成都市"寒舍"餐馆包间吃晚饭,就餐的还有其儿子, 张某1、黄某4等人。席间。其对黄说自己的儿子在民生银行工作,想到川投集团 这种大投资企业工作,能否请黄调动一下?黄说"要看你儿子自己有没有到川投 来工作的想法。"饭后,其叫张某1叫到包间休息,将一个装了10万块钱的纸袋交 给张说:"这是给你们准备的礼品"。张她当时没有接,出了包间上了黄的车。 其跟着出门,在张关车门之前将装钱的纸袋交给张后,黄、张驾车离开。第二次 是2011年9月的一天,黄顺福在成都"巴国布衣"饭店给他孙子过百日宴,为了进 一步和黄搞好关系,其用报纸包了5万现金,用购物纸袋装好,到酒店看见黄及家 人都在,就把张某1喊到一个没人的房间,将装有5万元现金的纸袋交给了张,并 说: "是你孙子满百天的礼物"。第三次是2012年春节后的一天,川投集团副董 事长、川投能源总经理赵某某在成都"寒舍"餐馆请黄顺福、张某1一家人吃饭, 喊其作陪。吃饭的时候,其对黄说:我儿子能到川投集团工作的话,让赵总(赵 某某)带一下"。黄说:"可以,确定要来的话,就让老赵办手续"。饭后,其

将张某1叫到一边,将装有5万元现金的袋子交给张说: "张姐,给你拜个年,这是一点心意,你收下"。张略作推辞就收下了。第四次是2013年春节前的一天,其给张某1打电话请黄一家人吃饭,张说没有空。其又说自己带了点礼物到成都了,要送过来。张便把家庭地址告知后,其开车到了黄家小区门口,在其车旁边将装有2万元现金的牛皮信封交给张说: "新年大吉,给你们拜个年"。张客气一下就收下了。

- 2.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吴某3为了得到其丈夫 黄顺福的关照或帮助,分四次送给其现金共计22万元。其每次收受吴某3送的现金 后,都将金额等情况告诉了黄顺福。其证实四次收受吴某3所送现金的金额、时 间、地点、原由及过程与吴某3证实的基本内容一致。
- 3. 证人吴某4(吴某3之子)的证言证明:2011年上半年,其父吴某3在成都"寒舍"饭店请黄顺福一家人吃饭。席间,吴某3请黄顺福将其调到川投集团工作,其本不愿意去川投工作的,但因为吴某3平时在家里比较强势,当时便没有吭声。2012年春节过后,吴某3叫其办手续到川投上班时,自己就明确表示不愿去,吴某3未再坚持让自己到川投上班。
- 4.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西充坚峰建材公司董事长吴某3为他 儿子调动工作的事,分四次送给其现金共22万元人民币。第一次是2011年上半年 的一天,南充市国土局长胥某某请其一家人在成都浣花公园附近的"寒舍"餐馆 包间吃晚饭,其妻子张某1、儿子黄某4、胥某某及吴某3和吴的儿子参加。吃饭 时,吴某3说他儿子要到民生银行上班,但他儿子不想在那里工作,想调到川投集 团。其当时就说: "关键看你儿子有没有到川投来工作的想法"。吴某3就表示他 儿子想到川投来工作。饭后,其看见吴某3把张某1拉到包间的休息区说话,其就 和胥某某等人先离开了包间。一会儿,吴某3提着一个纸袋子和张某1出来了,其 一家人准备上车离开的时候,吴某3将拿着的纸袋子递给了张某1。回家后,张某1 告诉其,吴某3递给她的纸袋内装有10万元人民币现金,其叫张某1自己保管这10 万元。第二次是2011年9月, 其在成都机场路旁边的"巴国布衣"餐馆庆祝孙子黄 润恩出生满100天,吴某3参加了的。当天晚上,张某1告诉其,吴某3送给她贺礼5 万元人民币,其叫张某1留着家庭开支。第三次是2012年春节后的一天,川投集团 原副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总经理赵某某在成都市"寒舍"餐馆请其一家人吃 饭,当时吴某3作陪。吃饭的时候,吴某3再次请求其帮忙把他儿子调到川投集团 来工作。其说"可以,他确定要来的话,就让老赵(指赵某某)办手续",吃饭

结束后,其看见吴某3把张某1叫到一边说话,其和赵某某等人就往外走了,过了几分钟,张某1提着一个纸袋子和吴某3就出来,然后就分别回家了。回家后,张某1告诉其吴某3交给她一个纸袋子,里面装有5万元人民币。其后给赵某某打了招呼,同意了吴某3的儿子调入川投集团工作,只不过后来听赵某某说,都准备办调动手续了,但吴某3的儿子想自己搞事业,不想受上班约束,他主动放弃调入川投集团。第四次是2013年春节前的一天,其下班回家后,张某1告诉其,当天吴某3来过,送了2万元人民币给她,说是拜年。其叫她自己保管起。

- (九)2010年8月至2012年下半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穆某某谋取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关照,先后五次收受穆某某所送人民币18万元。其中:
- 1.2010年8月初的一天,穆某某以被告人黄顺福的儿子黄某结婚送礼为由,在 黄的家中,将用两个红包装好的6万元现金送给了张某1。事后,张将收受穆6万元 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 2. 2011年春节前的一天,穆某某以拜年为名,在张某1的办公楼下,将用纸袋装好的5万元现金送给了张。事后,张将收受穆5万元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 3. 2011年2月,穆某某以看望在四川省医院脑外科住院的张某1为名,将用信封装好的2万元现金交给了张。事后,张将收受穆2万元现金的情况告诉了黄。
- 4.2012年6、7月的一天,在被告人黄顺福的办公室,穆某某将用信封装好的3 万元现金送给了黄。
- 5. 2012年下半年的一天,在被告人黄顺福的办公室,穆某某将用信封装好的2万元现金送给了黄。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中共川投集团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录及《纪要》、川投集团工会委员会关于替补四川省总工会第二十届委员会委员的《报告》及《推荐表》、中共川投集团委员会关于穆某某通知转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的《请示》、中共川投集团委员会《关于穆某某任职的通知》等书证证明:时任川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被告人黄顺福主持召开中共川投集团党委会议,2011年6月推荐、任命穆某某任川投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14年8月转任川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2. 证人穆某某(川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证言证明:2004年黄顺福到川投集团公司工作,其就认识了黄顺福。因其在川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峨眉山铁合金公司任总经理,公司所在地工作、生活环境比较差,想回成都集团公司工作。为了

得到黄顺福的关照,其于2010年至2012年陆续给黄顺福和张某1众夫妇送现金18万元和卡迪亚手表一块。其通过黄顺福帮忙调到川投集团工作后,黄顺福继续关照,对其委以重任,让其当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第一次送钱是2010年8月初的一天,黄顺福的儿子黄某4结婚,其将6万元现金用两个红包袋和红纸包好,在黄家送给了张某1,并对张说是给她儿子结婚的礼金。张略作推辞,将钱收下。第二次送钱是2011年春节前的一天,在张某1办公楼下,其将一些腊肉、冻糕等土特产放在张的车上后,又将装有5万元现金的手提纸袋交给张,说是拜年。张看出手提袋里装的是现金,略作推辞,收下了手提袋。第三次送钱是2011年2月的一天,张某1因头部骨折在省医院脑外科住院,其到医院看望张,送给张现金2万元。第四次送钱是2012年6、7月份的一天,其在黄顺福的办公室,将事先用大信封装好的3万元现金送给了黄。第五次送钱是2012年下半年的一天,其在黄顺福的办公室,将事先用信封装好的2万元现金送给了黄。2012年上半年,其出国期间花了人民币3万元买了一块卡迪亚手表。回国后的一天,其将该手表送给了张某1,张当时就收下了。

- 3.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证明:穆某某为了得到黄顺福的关照,曾通过其给黄顺福送现金13万元和卡迪亚手表一只。其将收钱的情况告诉了黄顺福后,没有退还。其收受穆某某现金的时间、地点、过程与穆某某证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 4.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穆某某以前在基层工作,是川投集团下属单位峨铁公司的总经理,在其关照下被提拔到川投集团公司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穆某某为感谢其在其岗位调动和职务升迁上给予的关照,给其及张某1送过财物。2012年穆在其办公室两次送给现金共计5万元,一次3万元、一次2万元。同时,穆还利用过年、过节以及其儿子结婚的时机,给张某1送过几次现金,张给其讲过收受穆某某送钱的情况。
- (十)2004年,被告人黄顺福应四川舒巢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舒巢房产公司)董事长严某某的邀请,率南充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了该公司在南充市开发的"瑞露嘉都"房地产项目动工剪彩仪式。2011年9月,严某某为感谢黄顺福在南充工作期间的关照,向黄顺福表示要补送其子的结婚礼物。不久,黄顺福在成都市银杏南庭酒店收受严某某所送美元10万元。2011年10月的一天,黄顺福交给严某某一张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称其退还严所送的10万美元,但并未告知该银行卡密码。严接受该卡后,一直未使用过该卡。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舒巢房产公司获准开发、预售"瑞露嘉都"房地产项目的相关资料等书证证明: 2003年10月,舒巢房产公司取得南充市顺庆区新建镇南门坝居住小区A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瑞露嘉都"商住楼。2004年4月至年底,该公司陆续获准开工建设"瑞露嘉都"(一期)各商住楼,并获准预售。
- 2. 证人严某某(舒巢房产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自书材料及中国民生银行信 用卡证明: 舒巢房产公司系四川濠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其系两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其1995年和黄顺福同在四川大学弘道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学习 而认识,后二人同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彼此很熟悉。2004年,舒巢房产公司 在南充市开发了舒巢房地产项目,为加大项目宣传,其邀请了黄顺福为该项目动 工剪彩。黄率领分管国土、建设的书记、市长以及国土、建设等部门一把手参加 了剪彩,当地新闻媒体对黄参加该项目的剪彩活动进行了报道。因黄顺福出席项 目动工剪彩仪式,南充市的国土、建设等部门对"舒巢"房地产项目给予了大力 的支持。同时,因新闻媒体对黄出席"舒巢"项目剪彩仪式的报道,提高了该项 目的知名度,为后期房产销售帮助很大。为此,其一直想感谢黄。2011年9月的一 天,其在一次和黄顺福的聚会中,知道黄的儿子黄某4刚结婚,向黄顺福表示自己 一定要送礼,以感谢黄在南充工作期间对自己的关照。黄听后,便未再多说。后 其在成都市"银杏南庭"酒店专门宴请黄。饭后, 其将一个装有10万元美金的纸 袋送给黄,黄略作推辞后收下。2011年10月,其和黄顺福在一起打高尔夫球时, 黄对其说送的礼太大,给其一张中国民生银行(钻石)信用卡,说里面有钱,其 可以取用,就当作退还10万元美金。其略作推辞,收下了这张银行卡,但因黄顺 福未告知其银行卡密码,故其从未使用过该银行卡。
- 3.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及自书材料证明:2011年下半年,黄顺福将10万美元拿回家交给其说是用人民币兑换的。过了一段时间,黄才说这些美元是严某某给的。这些美元黄出国用了部分,还剩下6万多分别存入了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中国银行成都丽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 4. 张某1名下的12份储蓄存单证明: 张某1从2012年3月到2013年3月在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共存有美元6. 613785万元。其中: (1)2012年3月13日、5月4日、9月3日、12月5日在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分别存入6070. 1元、5000元、5000元、5000元,2013年3月14日存入4000元。(2)2012年5月4

日、5月9日、11月5日在中国银行成都丽都支行分别存入11267.75元、5000元、5000元。(3)2012年5月15日、8月24日、12月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分别存入4900元、4900元、5000元。(4)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双楠支行存入5000元。

- 5. 中国银行外汇牌价证明: 2011年9月1日至30日,人民币现金买入100美元平均牌价为631. 69人民币。同期的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3. 169万元。
- 6.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其在南充任市委书记期间,严某某在南充市成立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他想邀请其带领市委、政府一班人参加"舒巢"房地产项目的动工剪彩仪式,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来提高该项目的知名度。其碍于与严某某系四川大学弘道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同学情面,答应帮忙。后其带领市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领导参加了该项目的动工剪彩仪式,南充市的新闻媒体对此作了报道。后来其调任川投集团工作,就没有过问此事了。2011年9月份,在一次聚会中,严某某在得知其儿子黄某4刚结婚的情况,便问为什么不通知他?其解释是小范围请客后,严向其表示一定要把这份礼补起,这也是为了感谢其在南充任市委书记时的关照。不久,严请其在银杏南庭酒店吃饭,饭后送给其10万美元。其将10万美金交给了妻子张某1。因其和严某某是同学,其觉得严送10万美元的礼物太重,自己面子上不好过,但又不想退钱给严,就想到退一张信用卡给严。2011年10月份的一天,其和严某某在打高尔夫球时,给严拿了一张额度为50万元的信用卡,叫严自己去划取1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因为不是真心想退钱,所以其给严信用卡时,就没有告诉严该卡是没有密码的。
- (十一)2012年10月至2013年下半年,被告人黄顺福利用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简称西南咨询公司)参与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网球中心)的"川投国际花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比选中标提供帮助,先后两次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5所送人民币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西南咨询公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书证证明:西南咨询公司于2012年 11月12日参与川投网球中心"川投国际花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的比选投标。同 年11月22日,西南咨询公司中标该工程监理项目。
- 2. 证人张某5(西南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言证明:2012年10月份,"川 投国际花园"工程监理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后,其通过西南设计研究院的党委书

记张某6请黄顺福到成都市"中国酒城"饭店吃饭。席间,张某6向黄介绍认识后,其向黄介绍了自己所在公司参加了"川投国际花园"工程监理项目的竞标,希望黄关照一下,黄表示同意。饭后,其送给黄现金3万元。最终,其所在公司中标该工程监理项目,并兼任该项目经理。2013年下半年的一天,其又通过张某6请黄在"中国酒城"饭店吃饭,饭后送给黄现金2万元。

- 3. 证人张某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党委书记)的证言证明:其应下属单位的经理张某5的请求,分别于2012年10月、2013年下半年请朋友黄顺福在"中国酒城"饭店吃饭。第一次吃饭时,张某5请黄关照他所在公司"川投国际花园"监理工程项目的比选投标。第二次吃饭是张某5感谢黄帮助他所在公司中标。两次吃饭后,其看见张某5都送给黄顺福一个纸袋。
- 4. 证人刘某2(川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证言证明: 其当时分管四川网球中心"川投国际花园"项目。2012年10月下旬, "川投国际花园"项目监理招标期间, 黄顺福给其打电话说, 西南咨询公司要参加该项目监理单位的竞标, 叫其在同等条件下, 给予该公司关照。其同意后, 给下面的人通气。后来, 该公司中标该项目, 其对该公司的监理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 5. 证人石某某(时任西南咨询公司财务部长兼会计)的证言证明:为竞标"川投国际花园"工程监理项目,张某5于2012年10月份、2013年下半年在财务上分别借支3万元和2万余元现金,后用餐饮发票冲的帐。
- 6.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2012年10月份的一天,张某6请其到"中国酒城"饭店吃饭。席间,张某6将张某5介绍给其认识后,张某5说他们公司现在准备竞标"川投国际花园"工程监理项目,希望其给予关照。其表示同意。饭后,张某5送其离开时,送其一个礼品纸袋。其回家后打开礼品纸袋,看见里面有现金3万元。事后,其给分管"川投国际花园"基建项目的副总经理刘某2打电话说,西南咨询公司要竞标"川投国际花园"监理项目,叫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该公司一定的关照,刘某2听后表示照办。2013年下半年的一天,张某6、张某5请其到"中国酒城"饭店吃饭。席间,张某5说自己公司成功竞标"川投国际花园"工程监理项目,对其表示感谢,希望以后能继续与川投集团公司合作。饭后,张某5又给其送了一个礼品纸袋。其回家打开纸袋,发现里面有现金2万元。
- 二、内幕交易事实。被告人黄顺福2004年12月起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2005年1月起担任川投控股公司、川投能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担任新光硅业公司董事长。2006年川投能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黄顺福曾向川投能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将把川投集团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8.9%的股权注入川投能源公司。2007年2月26日,新光硅业公司承担的1000吨多晶硅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投料试车成功。黄顺福认为时机成熟,遂决定启动川投能源公司收购新光硅业公司股权的工作,至2008年3月31日,川投能源公司完成对新光硅业公司的股权收购,次日,将该收购信息公开。期间,黄顺福利用其掌握的内幕信息,指使其妻张某1利用实际控制的户名为"张某3"、"黎某某"的证券账户买入、卖出川投能源股票,张某1从2007年3月14日至同年10月26日陆续买入川投能源股票累计45.13万股,至2008年5月6日陆续卖出后,非法获利金额663.17889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川投能源公司的《营业执照》、《情况证明》等书证证明:被告人黄顺福200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川投集团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川投控股公司、川投能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担任新光硅业公司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系川投能源公司川投能源公司川投集团所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川投集团拥有川投能源公司50.24%的股份。川投集团在新光硅业公司持股38.9%。2008年3月,川投集团以现金出让和资产置换方式,将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8.9%的股权置入川投能源公司。
- 2. 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贺信及网络报道证明:新光硅业公司承担的1000吨多晶硅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于2007年2月26日投料试车成功。
- 3. 川投能源收购新光硅业公司股权工作流程一览表及相关文件等书证证明: 2007年10月31日,川投能源停牌;2007年11月20日,新光硅业公司股东会决议通 过股权转让方案;同日,川投集团将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批,同月23日,省国资委 回函同意该方案,至2008年3月31日,收购工作完成。
- 4. 证人杨某5(时任川投能源公司总经理)的证言证明:2006年川投能源公司股权改革时,黄顺福承诺在条件成熟后,川投集团会考虑将持有的38.9%的新光硅业公司的资产注入川投能源公司。但从2006年股权改革至2007年10月期间,川投能源公司内部实际上没有开展专门针对注入新光硅业公司资产的工作,虽然大家都知道黄顺福做过这个承诺,但是不确定时间,也很少有人提及这个事情,很回避谈论这个事情。直到2007年10月31日下午1点半左右,谢某某跑到其办公室来,向其转达董事长的指示,让其马上向证监会报告因重大事项,涉及新光硅业资产重大重组,要求将川投能源停牌。其让谢某某按黄顺福董事长的指示向证监会上

交报告申请停牌。第二天,川投集团通知全体班子成员在黄顺福办公室开会,要将新光硅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要求各部门按照要求推进工作,后面的工作就是按正常程序推进了,在停牌和召开会议之前,其不知道黄顺福等人做了哪些策划准备工作。

- 5. 证人谢某某(时任川投能源公司证券部经理)的证言证明: 大概2006年5月左右,川投能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投资者提出,如果不把新光硅业注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他们就要投反对票,为了确保公司的股权改革方案顺利通过,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黄顺福作为母公司川投集团、子公司川投能源、新光硅业的董事长,进行网上路演时就公开承诺: 川投集团持有的其他优质资产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会注入到川投能源,其中包括新光硅业38.9%的股权。大概2007年10月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其才知道川投能源收购新光硅业股权事宜。2007年12月川投能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新光硅业38.9%股权。2008年3月收购实施完毕。川投能源在收购新光硅业股权事宜中,黄顺福是决策者。
- 6. 证人张某1(黄顺福之妻)的证言证明:2007年上半年的一天,黄顺福说川 投能源的股票可能要涨,安排其以别人的身份购买一些川投能源的股票,并说要 按他的要求买入和卖出。其就按黄顺福的要求,以黎某某、张某3的名义购买了川 投能源的股票。
- 7. 证人黎某某(张某1之同事)、张某3(张某1之姐)的证言证明: 2007年3 月至2008年5月,张某1借用二人的资金账户买卖川投能源的股票,具体都是张某1 在操作。
- 8. 张某3、黎某某证券账户的开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及审计报告证明:2007年3 月至2008年5月期间,涉案的黎某某、张某3二人的证券帐户共计买进川投能源股票45.13万股,成交金额571.9102万元;卖出川投能源股票45.13万股,成交金额1245.0381万元。支付手续费(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9.949012万元,获利总金额663.17889万元。已剔除了张某3本人交易部分。
- 9. 被告人黄顺福的供述及自书材料证实: 其是川投集团董事长,同时也是川投能源和新光硅业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将川投新光硅业公司1000吨多晶硅项目注入川投能源上市公司,其有很大的话语权和决定权。2006年5、6月,川投能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强烈要求将新光硅业股权注入川投能源,其向股东公开承诺过在条件成熟时,要将新光硅业股权注入川投能源。2007年2月,其见新光硅业多晶硅项目建成投产并生产出合格产口,便决定尽快启动这项工

作,在还没有实施的情况下,其将这一重大利好消息告诉了其妻张某1和弟弟黄某1,叫他们用陌生人的股票帐户购买川投能源的股票,还要求他们什么时候买入,什么时候卖出也要听其安排。按照其要求,其妻张某1于2007年初陆续买入川投能源的股票,2008年初,收购新光硅业的利好消息公告结束后,川投能源的股票价格已经涨到了比较高的地步,其叫张某1把股票都卖了,其问过张某1,张告诉一共获利1000多万元,但不确定是否包括本金。其是决策人,当其决定做之后,才会安排相关部门,人员按相关程序去执行就行了。其更是知情人,自然这些内幕消息就不需要向别人获取,其是最早知道川投能源所有利好消息的人。

同时查明:被告人黄顺福于2014年12月26日经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办案机关指定场所接受调查。黄顺福在组织对其宣布调查措施前,交代了组织已掌握的其收受宏凌实业公司董事长罗某某等3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85.44万元的问题;在组织对其宣布调查措施后,主动交代了组织尚未掌握的其收受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客户经理冯某某等10人所送美元10万元、财物价值1938.63万元的问题,交代了组织已掌握的其内幕交易的问题。黄顺福在组织调查期间,能如实交代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配合组织调查,认错态度好。在本院审理中,被告人黄顺福表示认罪、悔罪。在侦查期间,达州市人民检察院从被告人黄顺福及其亲属、朋友及行贿人处扣押、冻结款项合计2413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黄顺福在组织调查期间表现情况的函》、《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黄顺福接受组织调查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 (1) 2014年12月26日,中共四川省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电话通知黄顺福到指定场所接受调查,黄顺福接到电话后,于当日主动到达指定场所接受调查。(2) 黄顺福在组织对其宣布调查措施前,交代了组织已掌握的其收受宏凌实业集团董事长罗某某等3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85. 44万元的问题。(3) 黄顺福在组织对其宣布调查措施后,交代了组织已掌握的其与张某1、黄某1等人从事股票内幕交易的问题;主动交代了组织尚未掌握的其收受平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客户经理冯某某等10人所送美元10万元、财物价值1938. 63万元的问题。(4) 黄顺福在组织调查期间,未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违法事实。(5) 黄顺福在组织调查期间,能如实交代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配合组织调查,认错态度好。(6) 黄顺福在组织调查期间,未向组织退缴违法款。

2.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书证清单》、《中国银行存单》、《冻结存款/汇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通知书》及附件、王某2向黄顺福出具的《借条》1份、李某2向黄顺福出具的《收条》1份证明:2015年4月28日,该院扣押被告人黄顺福在中国银行的存款135万元(14万元、36万元、55万元、30万元);2015年5月29日,该院从刘某1处追缴50万元人民币;2015年9月6日张某1退赃600万元,该院从李某2处追缴60万元;2015年9月25日,王某2向该院归还向黄顺福的借款330万元,该院从罗某某处追缴100万元,从吴某1处追缴150万元;2016年4月5日,该院冻结张某1名下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共计988万元。综上,该院扣押、冻结的款项合计2413万元。

此外,公诉机关还向法庭宣读、出示了下列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 1.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监视居住决定书》、《逮捕决定书》,四川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决定书》,达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拘留决定书》、《关于犯罪嫌疑人黄顺福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线索移送函》,达州市公安局《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等书证证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2月5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达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黄顺福涉嫌受贿案,后者于同年4月22日立案侦查,并对黄顺福采取了相应的强制措施。同年5月15日,四川省公安厅对黄顺福涉嫌内幕交易案指定达州市公安局管辖,后者于同年6月19日立案侦查。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第十号公告证明:全国人大会常委会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公告,依法终止被告人黄顺福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职务。
- 3.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户籍证明》证明: 黄顺福的自然身份情况。 针对被告人黄顺福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根据本案事实和证据,本院综 合评判如下:
- 1. 关于辩护人所提李某1基于感情送给黄顺福30万元钱,并非权钱交易,不应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经查:李某1与黄顺福自2001年认识后一直交往。李某12002年至2005年给黄顺福送钱时虽无明确的请托事项,但根据黄顺福、李某1的供证情况,李某1送钱的目的是希望今后能得到帮助和关照。事实上2009年黄顺福应李某1要求,利用职权为李的朋友揽储提供了帮助,对该笔事实应以受贿论处。

- 2.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收受罗某某的海南一套住房141. 4万元,因现有证据有矛盾,认定为受贿不符合情理的辩护意见。经查: 2008年黄顺福收受罗某某所送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房屋后,至案发前一直由黄顺福一家居住使用,其受贿行为已经完成。2013年因黄顺福担心组织调查,以购房款名义支付给罗某某100万元,虽然客观上不排除黄顺福确实需求该房,但结合当时黄顺福的主观心态,实为掩盖该受贿行为。至于收受房屋虽未变更权属登记,不影响受贿的认定。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3.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收受吴某1的第一笔250万元,不排除其借款的可能性,认定受贿的依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吴某1和黄顺福的证供情况,二人事前有通谋,黄顺福为吴某1在工程项目方面招标提供帮助,吴某1承诺按工程决算8%-10%的比例送给黄顺福感谢费。黄顺福私自以其侄黄某2签字的《借款协议书》,实为掩饰受贿的手段。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4.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收受李某2的40万元,并无黄顺福利用职务为李某2 谋取利益的事实,不宜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经查:黄顺福与李某2系亲属关 系,李某2利用黄顺福任南充市委书记期间的职权影响,在南充市获取相关工程项 目利益,其送钱的目的既为了感谢黄顺福的支持,又进而希望黄顺福利用担任川 投集团董事长的职权,继续谋取利益。黄顺福因此收受李某2的贿赂,其行为符合 受贿罪构成要件。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5.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收受严某某的10万美元,因其发现收受金额巨大后,及时拿给严某某一张信用卡作为退还严某某的款项,不应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经查:黄顺福在南充市工作时对严的公司起到了实际的帮助作用,其收受严某某10万元美元后,交给严的信用卡透支额度为50万元,不足于支取等额的10万美元,且故意不告诉严该卡没有密码,严也未使用该信用卡,实际上并没有财物权属转移,达到退还受贿款项的效果。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6.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2006年中向川投能源各股东公开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将川投集团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8. 9%的股权注入川投能源,并向社会公布,此不属于内幕消息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包括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包括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

具有重要性和未公开性。川投集团将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8.9%的股权注入川投能源的信息涉及川投能源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具有重要性;该信息虽于2006年6月向社会公开,但在什么条件下实现注入,何时实施注入,具有不确定性,该信息在公告前具有未公开性。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7. 关于辩护人所提本案所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应早于2007年10月31日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黄顺福作为川投集团、川投能源、新光硅业的董事长,是影响川投集团将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8. 9%的股权注入川投能源的主要决策人,根据黄顺福的供述,2007年2月26日新光硅业多晶硅示范项目投料试车成功,其认为条件已具备,决定尽快启动该项股权注入工作,此时即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黄顺福在其决定启动后、正式启动前,即授意其妻张某1买入川投能源的股票,其行为符合内幕交易犯罪构成要件。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8. 关于辩护人所提张某1开户购买股票的行为与当时的股市运行背景及黄顺福 夫妇的股票操作知识有重要关系,川投能源可能发生涉及新光硅业的股权重组以 及新光硅业试车成功是公开消息,不宜认为是依据内幕消息非法进行股票买卖的 辩护意见。经查:现有证据表明,张某1系根据黄顺福的指令,利用其实际控制的 户名为"张某3"、"黎某某"的证券账户买入、卖出川投能源股票的时间,与内 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的时间基本一致,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 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9. 关于辩护人所提2009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才将"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纳入犯罪,而黄顺福的行为发生在2007年,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罪的辩护意见。经查:黄顺福与张某1系夫妻关系,在财产权益上属于共同体。黄顺福授意张某1利用实际控制的户名为"张某3"、"黎某某"的证券账户买入、卖出川投能源股票,其实质与本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无异。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 10.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 黄顺福未自动投案,在组织对其宣布采取调查措施后,交代了大部分未被掌握的同种受贿犯罪事实,和组织已掌握的其与张某1、黄某1等人从事股票内幕交易的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自首的有关规定。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11.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没有索贿,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相当部分款项在案发前已经退回行贿人,还涉及共同开公司但未出资的近四百万元"视为受贿"的行为,属情节较轻的辩护意见。经查:黄顺福无索贿情节、部分款项在案发前已经退回给行贿人的情况属实。但其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财物,严重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其在为他人谋取利益过程中,严重侵犯了国家机关、国有公司的正常管理活动,社会影响恶劣。案发前其主动退还行贿人的部分款项,究其原因多为害怕组织查处,实为掩盖犯罪的一种手段,并非情节较轻。故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12.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在工作岗位上,为国家贡献突出,其个人曾多次获得多项特殊荣誉和奖励,目前身患多种疾病的辩护意见,经查: 黄顺福在工作期间的表现及目前的身体病况,与本案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无关。本院根据黄顺福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虑。

13. 关于辩护人所提黄顺福黄顺福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违法所得均已追缴的辩护意见。经查:黄顺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且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顺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款拨付、工程项目建设、保险业务招标、工程项目招标、工作调动及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认可其亲属收受以及本人直接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9.0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黄顺福身为涉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授意其配偶利用他人股票交易账户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非法获利663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黄顺福在判决宣告以前犯受贿罪和内幕交易罪,对其应予数罪并罚,并对受贿、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公诉机关指控黄顺福受贿及内幕交易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黄顺福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

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二款(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顺福犯受贿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犯内幕交易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7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80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

二、对受贿、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余兴兵审判员赵小飞审判员许涛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书记员刘燕平

附: 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是受贿罪。

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第(三)项: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款: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 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上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三款: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法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

第七条第一款: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三)项: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的。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是指通过内幕交易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 关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款:犯罪分子如实交代犯罪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1)办案机关仅掌握小部分犯罪事实,犯罪分子交代了大部分未被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的; (2)如实交代对于定案证据的收集有重要作用的。